

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浴室配件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少芬

电话：13345777999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11 号丁山垦区 C 区 10 号 E2 幢西边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7
附件 2 营业执照.....	30
附件 3 工况证明.....	31
附件 4 检测报告.....	32
附件 5 危废协议及仓库照片.....	40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丁山垦区C区10号E2幢西边				
主要产品名称	浴室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4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24%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p>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审批环〔2020〕181号，2020年12月24日；</p> <p>其他依托文件：</p> <p>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494）。</p>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p>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絮凝沉淀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1-1。</p>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20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③	1	15	0.5
	<p>备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p> <p>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2、废气							
	<p>本项目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详见表1-2。</p>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噪声								
<p>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p>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厂界东北侧紧邻滨海二十四路，为城市次干道，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东北侧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LeqdB(A)		执行区域
	昼间	夜间	
3	65	55	其余厂界
4	70	55	东北侧厂界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4t/a，氨氮：0.004t/a，总氮：0.012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丁山垦区C区10号E2幢西边，主要从事制造、加工浴室设备及配件。项目使用建筑面积600m²，建成后，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企业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抛光工位年工作时间120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8小时，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2月24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审批环〔2020〕181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丁山垦区C区10号E2幢西边；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24%；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5人，全年工作日约300天，白天8h工作，一班制，抛光工位年工作时间120天，每天工作8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浴室配件	500万件	500万件	500万件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东南侧



西南侧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抛光机	台	2	2	0
2	台钻	台	7	7	0
3	仪表车床	台	5	5	0
4	氧乙炔焊机	台	1	1	0
5	冲床	台	1	1	0
6	水抛机	台	12	12	0
7	滚筒	台	2	2	0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铜	t/a	30	30
2	半成品件	t/a	1200	1200
3	常温清洗剂	t/a	8	8

4	氧气瓶	瓶	1	1
5	乙炔瓶	瓶	1	1

2.5 水源及水平衡

员工人数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25t/a，产污系数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相关如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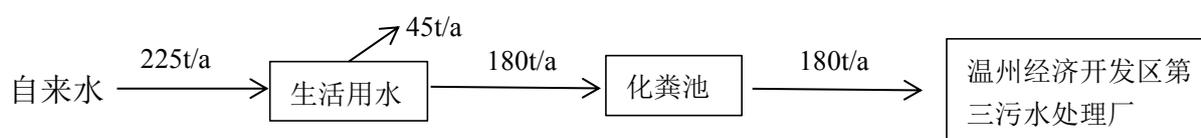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浴室配件。根据需求不同，本项目共有两条生产线，详见图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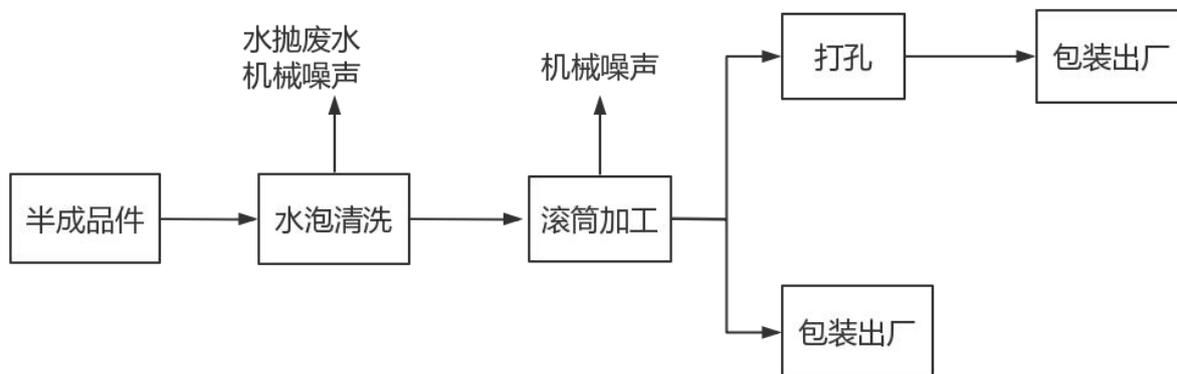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一

将半成品件购置进厂后，先经水抛机清洗掉产品表面油污也可以对产品进行简单抛光，之后送至滚筒进行除毛刺工作，加工完成后部分产品直接包装出厂，部分产品需要使用台钻进行打孔后再包装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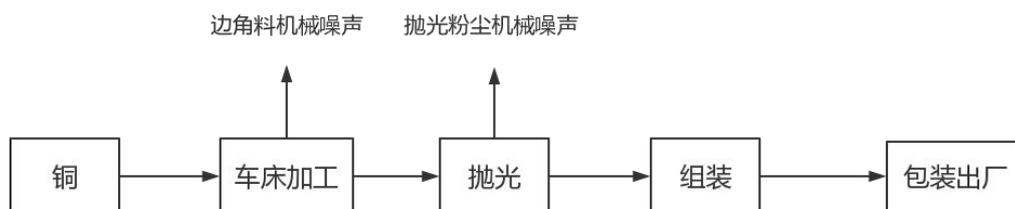


图2-4 工艺流程图二

将铜购置进厂后，先使用仪表车床对原料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的半成品送至抛光机进行抛光工作，完成后的产品送至组装区由工人手动组装完成后包装出厂。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抛光粉尘收集经沉降室后再经工业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烟尘定期打扫。除此之外，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① 生活废水

企业员工人数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225t/a，产污系数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t/a。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再接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

② 生产废水

本项目使用水抛机进行生产，设备生产时会产生生产废水。水抛机单次可清洗产品300千克，年加工产品1200t，共清洗4000个批次，每个批次更换一次用水，加水150L，常温清洗剂2kg，因此本项目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600t。水抛废水经厂区隔油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再接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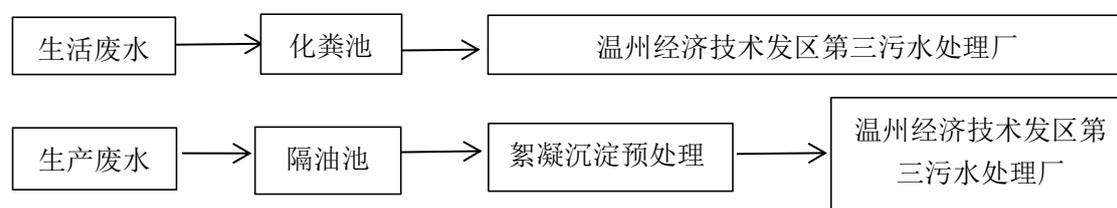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和焊接废气。

① 抛光粉尘

本项目共有两台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抛光工序每天运

行8小时，年运行天数120天左右，抛光工位半密闭集气，经沉降室后再经工业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烟尘定期打扫。

②焊接废气

本项目在模具修理及少量产品补焊时会使用氧乙炔焊机进行焊接操作，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焊机年使用量极少，焊接产生废气较少，保持焊接工位局部通风良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抛光粉尘	经沉降室后再经工业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烟尘定期打扫。
	焊接废气	焊接产生废气较少，仅做定性分析。



3.3 噪声

项目建成营运后，噪声主要是车床、铣床、空压机等运行噪声；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1) 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废屑）

本项目打孔及车床加工等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处理后也作为边角料处理，年收集粉尘 0.06t，故共产生 15.06t/a，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企业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常温清洗剂包装袋

项目常温清洗剂使用袋装，项目废常温清洗剂袋产生量约为 0.12t/a，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项目年产生量约为 0.3t。废水处理污泥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 336-064-17，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 3-2 所示。

表3-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含金属粉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5.06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常温清洗剂包装袋HW49 900-041-49	包装	固态	塑料/常温清洗剂	危险固废	0.12	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固废	0.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有机物	一般固废	4.5	环卫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3.5 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5	5
废气处理系统	3	3

固废处理系统	3	3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12	12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丁山垦区C区10号E2幢西边，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抛光粉尘和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本项目废气为抛光粉尘和焊接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抛光粉尘收集经沉降室后再经工业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烟尘定期打扫。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厂界东北侧紧邻滨海二十四路，为城市次干道，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营运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厂界东北侧紧邻滨海二十四路，为城市次干道，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

	能区，营运期东北侧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GB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东北侧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东南侧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故无法检测。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废屑）经厂内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常温清洗剂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0.04t/a，氨氮：0.004t/a，总氮：0.012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39t/a，氨氮：0.0039t/a，总氮：0.011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4t/a，氨氮：0.004t/a，总氮：0.012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丁山垦区C区10号E2幢西边。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工艺、设备，禁止选用已列入淘汰、限制名单的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 3、待投产后，若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治理措施发生改变，则须重新进行环评。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181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电极法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C测定仪201868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201886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202126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01803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

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19日、20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19日、20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9日、20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9日、20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9日、20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3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7月19日、20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7月19日	东南风	2.0	32.4	100.3	阴
7月20日	东南风	2.3	32.9	100.3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19日	7月20日	
浴室配件	500万件	1.67万件	1.3万件	1.4万件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19日	7月20日
抛光机	台	2	2	2	2
台钻	台	7	7	7	7
仪表车床	台	5	5	5	5
氧乙炔焊机	台	1	1	1	1
冲床	台	1	1	1	1
水抛机	台	12	12	12	12
滚筒	台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7-5。

表7-4 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7#	标准限	是否达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值	标
	2021-07-19			2021-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无量纲）	7.3	7.2	7.3	7.2	7.3	7.3	6~9	是
悬浮物mg/L	18	18	23	23	28	22	≤400	是
化学需氧量mg/L	164	156	175	146	160	165	≤500	是
氨氮mg/L	2.34	2.41	2.30	2.66	2.82	2.75	≤35	是
总磷mg/L	0.16	0.19	0.18	0.14	0.13	0.13	≤8	是
总氮mg/L	6.96	7.20	7.07	7.74	8.02	7.50	≤70	是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0	是

表7-5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8#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7-19			2021-07-20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4	7.5	7.5	7.6	7.6	7.5	6~9	是
悬浮物mg/L	88	104	98	100	92	90	≤400	是
化学需氧量mg/L	386	374	352	342	359	378	≤500	是
氨氮mg/L	29.0	30.1	28.6	26.4	25.4	25.6	≤35	是
总磷mg/L	5.83	5.57	5.76	4.96	5.06	5.25	≤8	是
总氮mg/L	58.7	61.7	59.8	57.2	54.6	56.0	≤70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及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的石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19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265	0.358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0.359	0.415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0.378	0.396	达标
	最大值		0.320	0.378	0.415	达标
7月20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02	0.341	0.321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0.284	0.397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45	0.303	0.359	达标
	最大值		0.358	0.341	0.397	达标
标准限值		1.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7月19日	西南侧厂界	设备噪声	13:29~13:30	62.3	是

	西北侧厂界	设备噪声	13:33~13:34	63.3	是
	东北侧厂界	设备噪声	13:37~13:38	60.6	是
7月20日	西南侧厂界	设备噪声	13:05~13:06	63.1	是
	西北侧厂界	设备噪声	13:10~13:11	62.8	是
	东北侧厂界	设备噪声	13:15~13:16	61.3	是
标准限值			65		其余厂界
			70		东北侧厂界
东南侧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故无法检测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厂界东北侧紧邻滨海二十四路，为城市次干道，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间东北侧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东南侧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故无法检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225吨，排污系数0.8，年排放废水180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39t/a，氨氮：0.0039t/a，总氮：0.011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4t/a，氨氮：0.004t/a，总氮：0.01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及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的石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厂界东北侧紧邻滨海二十四路，为城市次干道，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间东北侧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东南侧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故无法检测。

8.4 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综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常温清洗剂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39t/a，氨氮：0.0039t/a，总氮：0.011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4t/a，氨氮：0.004t/a，总氮：0.012t/a。

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丁山垦区C区10号E2幢西边。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拟建工程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制度，节约用电，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丁山垦区C区10号E2幢西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3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0〕1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ATFQ98B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80t/a	/	180t/a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86mg/L	500mg/L	0.039t/a	/	0.039t/a	0.04t/a	/	/	/	/	/	
	氨氮	/	30.1mg/L	35mg/L	0.0039t/a	/	0.0039t/a	/	/	/	/	/	/	
	总氮	/	61.7mg/L	70mg/L	0.012t/a	/	0.012t/a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0〕181号

关于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 浴室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石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丁山垦区C区10号E2幢的部分厂房，实施年产500万件浴室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600m²。

二、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

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

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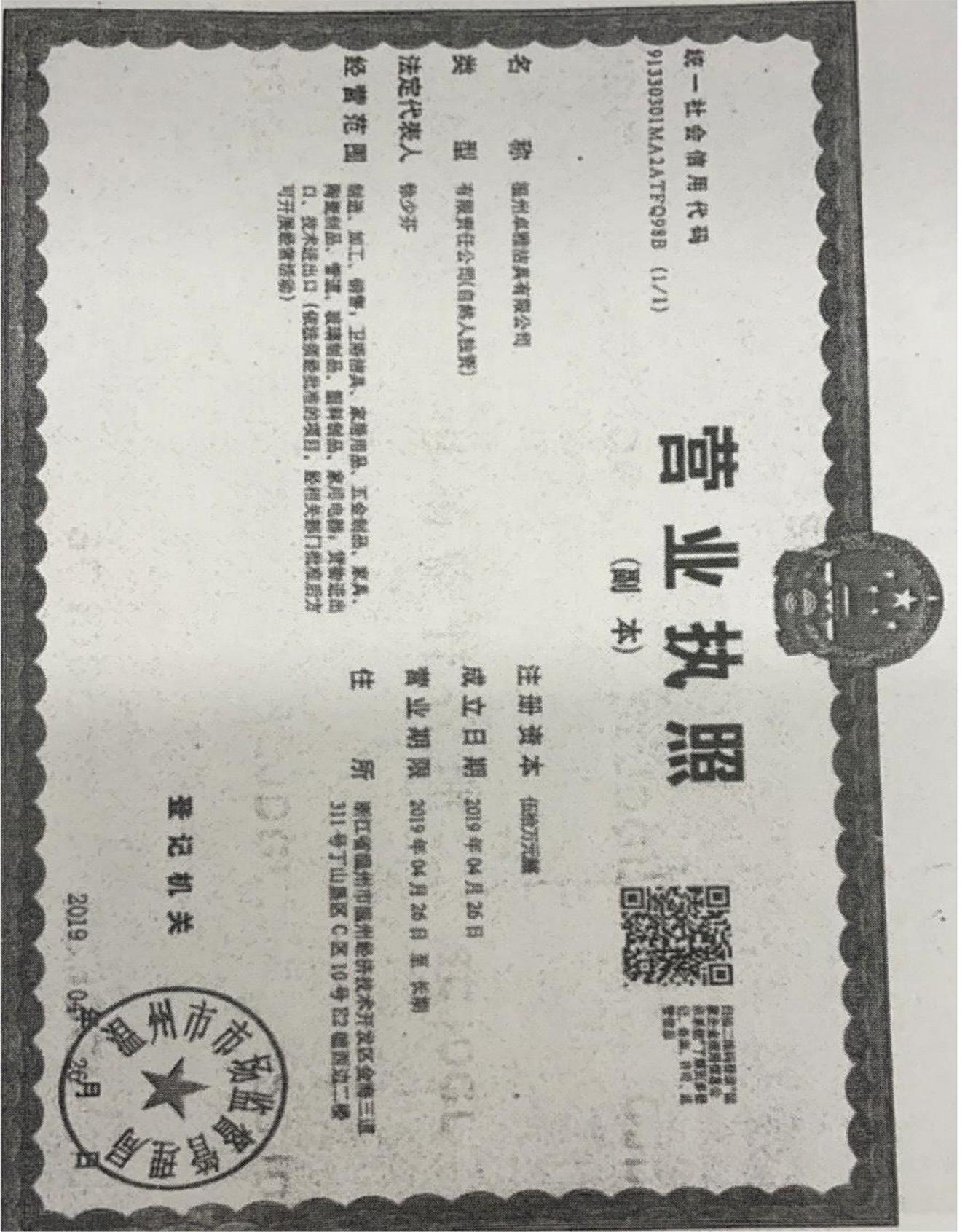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24日

(1)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7月19日	7月20日
浴室配件	500万件	1.67万件	1.3万件	1.4万件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19日	7月20日
1	抛光机	台	2	2	2	2
2	台钻	台	7	7	7	7
3	仪表车床	台	5	5	5	5
4	氧乙炔焊机	台	1	1	1	1
5	冲床	台	1	1	1	1
6	水抛机	台	12	12	12	12
7	滚筒	台	2	2	2	2

附件 4 检测报告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49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海三道 311 号丁山垦区 C 区 10 号 E2 幢西边



检测单位 (盖章)



编制人 付露露

Compiled by

审核人 徐海霞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乐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1-07-27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mb.com.cn

Email: zyc@zym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7-19~2021-07-2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7-19~2021-07-23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11 号丁山垦区 C 区 10 号 E2 幢西边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其中▲6#厂界噪声 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6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7#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19			2021-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7.3	7.3	6~9
悬浮物 mg/L	18	18	23	23	28	2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56	175	146	160	165	≤500
氨氮 mg/L	2.34	2.41	2.30	2.66	2.82	2.75	≤35
总磷 mg/L	0.16	0.19	0.18	0.14	0.13	0.13	≤8
总氮 mg/L	6.96	7.20	7.07	7.74	8.02	7.50	≤7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19			2021-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6	7.6	7.5	6~9
悬浮物 mg/L	88	104	98	100	92	9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86	374	352	342	359	378	≤500
氨氮 mg/L	29.0	30.1	28.6	26.4	25.4	25.6	≤35
总磷 mg/L	5.83	5.57	5.76	4.96	5.06	5.25	≤8
总氮 mg/L	58.7	61.7	59.8	57.2	54.6	56.0	≤70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O1#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19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65
			第三次	0.358
O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20
			第二次	0.359
			第三次	0.415
O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01
			第二次	0.378
			第三次	0.396
O1#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20	第一次	0.302
			第二次	0.341
			第三次	0.321
O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58
			第二次	0.284
			第三次	0.397
O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45
			第二次	0.303
			第三次	0.359
标准限值				≤1.0

表 3-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_{eq} dB (A)
▲4#	厂界噪声 1#	2021-07-19	阴	2.0	13:29~13:30	62.3
▲5#	厂界噪声 2#				13:33~13:34	63.3
▲4#	厂界噪声 1#	2021-07-20	阴	2.1	13:05~13:06	63.1
▲5#	厂界噪声 2#				13:10~13:11	62.8
标准限值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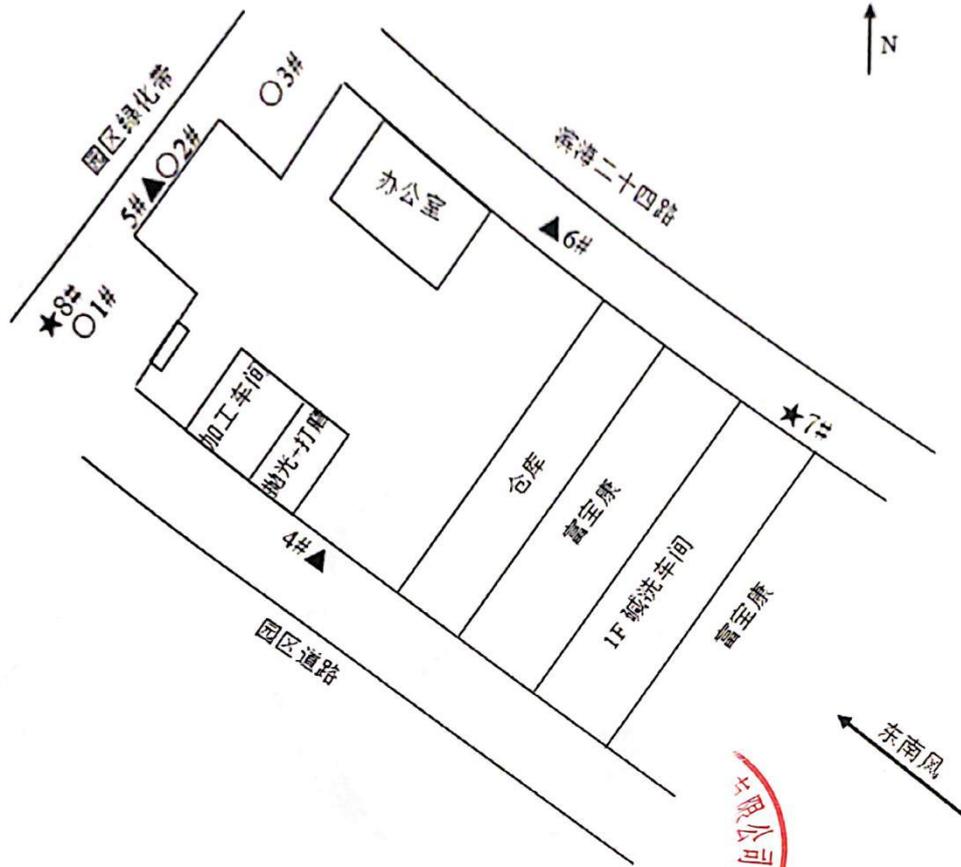
表 3-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_{eq} dB (A)
▲6#	厂界噪声 3#	2021-07-19	阴	2.0	13:37~13:38	60.6
		2021-07-20	阴	2.1	13:15~13:16	61.3
标准限值						≤70

表 4、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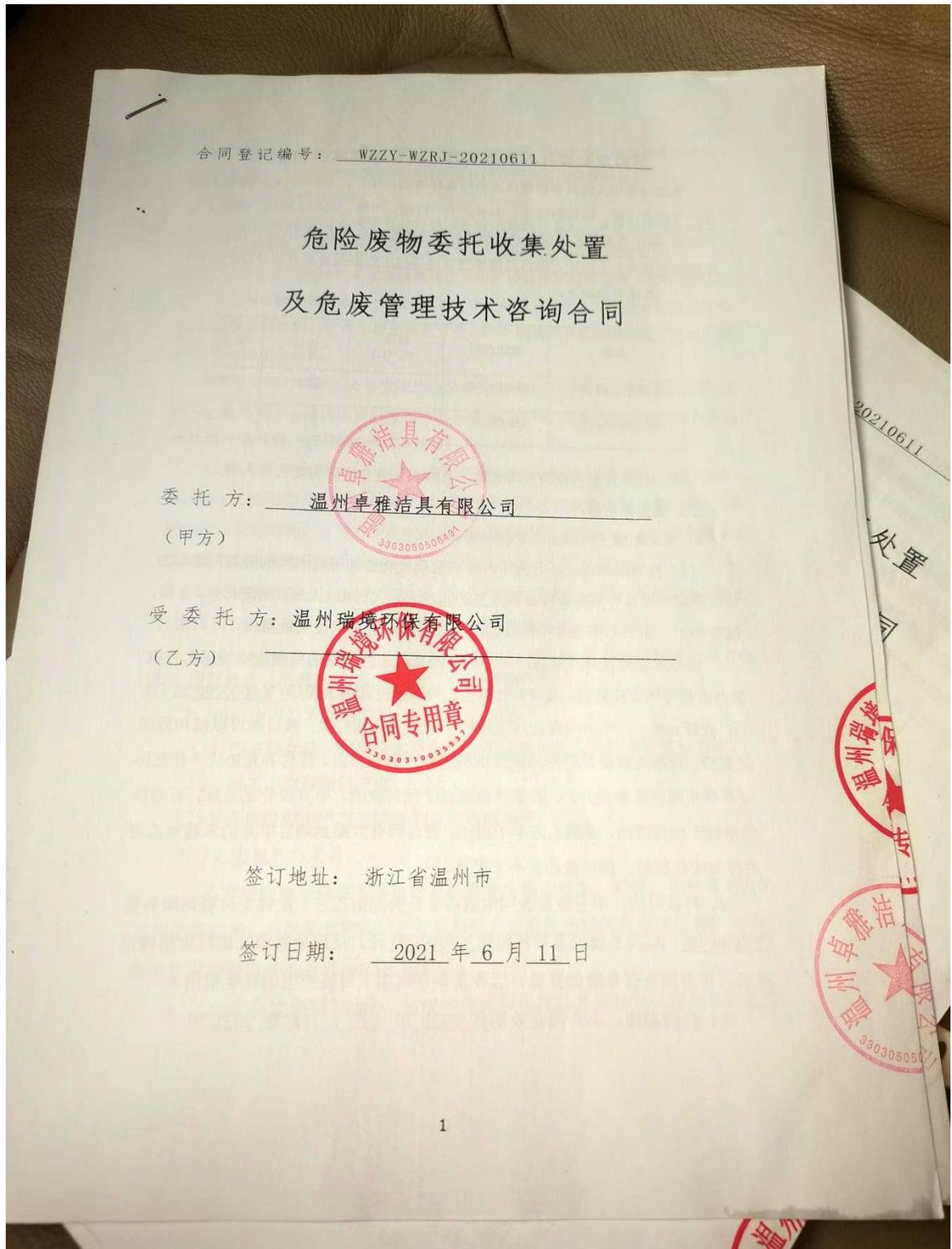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7-19	第一次	100.3	32.4	2.0	东南	阴
	第二次	100.2	33.2	2.3	东南	
	第三次	100.3	32.8	2.2	东南	
2021-07-20	第一次	100.3	32.9	2.3	东南	阴
	第二次	100.2	33.5	2.1	东南	
	第三次	100.2	33.1	2.1	东南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附件5危废协议及仓库照片



技术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经双方友
产生的危险
下协议:

12月31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关于危废委托收集处置部分内容自动失效,但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部分的合同内容应继续履行。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 5、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项友永 (手机:13345777999) 为环保联系人。
-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乙方提供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所需有关真实技术资料与文件。
 - (2) 给乙方服务提供方便。
 - (3)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委托转运及转委托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乙方应为甲方转委托相应拥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合同登记编号: W

危险废物
危废管理技

具有限公司

环保

合同专

13030311

具有限公司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委托转运和委托最终安全处置。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储存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责任。

5、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6、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任文展（手机：17816289001 电子邮箱：454392236@qq.com）为环保联系人。

7、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危废管理技术服务：

(1) 乙方协助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落实危废标志标识标签；

(2) 乙方指导甲方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3) 乙方指导甲方使用符合规范的包装材料；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甲方内部危废分类收集贮存、申报登记、信息系统填报等专业化延伸增值服务；

(5) 对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 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方负责；

3、乙方须转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若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最终处置方损失，则该等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4、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准备。待乙方经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处置单位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丁山垦区C区10号E2幢西边二楼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5230889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ATFQ98B

地址电话: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丁山垦区C区10号E2幢西边二楼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海城支行

银行帐号: 19225901040020081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89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8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委托方: 温州卓雅
受委托方: 温州
一、处置价
甲乙双方
置及危废
协商确

委托方:
(甲方)

乙方: 温州瑞境
合同专用章
33030310035337

温州市

11日

补充合同

委托方：温州卓雅洁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编号为 WZZY-WZRJ-20210611 的《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废处置费、运费的最终价格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除油粉袋，HW(49)，数量 1 吨，38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水处理污泥，HW(17)，数量 1 吨，2500 元/吨(含税价)；

运输费报价单

体积	金额
1m ³ 以下	600 元
1~3m ³	800 元
3-5m ³	1200 元
6-8m ³	1600 元
9-11m ³	2000 元
大于 11m ³	2000 元基础上加收 300 元/m ³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